

关于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楼 (07-12) 单元 (510623)
14/F、15/F (Unit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新金叶”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召集召开,梅州新金叶已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¹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在上述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上述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更新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新版)》”)、《〈关于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一、二、三》及《关于修改并补充〈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相关内容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更新版)》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名称、召开日期、债权登记日、召开方式的修改内容及《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的补充内容。

¹ 网站网址: <https://www.chinabond.com.cn/Info/15895183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混合（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00-11:0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更新版）》、《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一致。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经按照《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更新版）》、《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的要求将表决文件、有关证件和证明文件等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00 之前）现场提交给召集人代表。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00 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会议表决文件扫描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8:30 之前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更新版）》及《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会议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69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

数的 69%。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持有四分之一以上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债券发行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告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更新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审议表决事项，与公告《会议通知（更新版）》及《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和电子邮件投票表决，即由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根据《会议通知（更新版）》及《会议通知修改及补充公告》公布的投票时间、方式，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投票。

（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更新版）》载明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 1000 万张。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总张数为 690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9%。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参会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投出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0 万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85.51%；反对票 100 万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14.49%；弃权票 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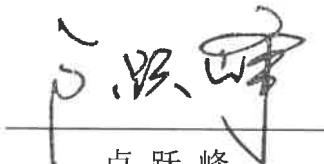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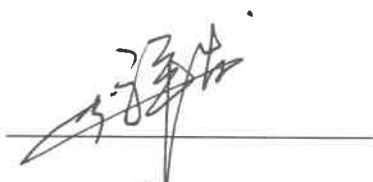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祥发


夏子欣

2021年11月01日